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240号文核准，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0年12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5,075,075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为6.66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00.00万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1,132.08万元（不含税）后，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7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中山支行账户（账号为：20000018570500037465914）人民币48,867.92万元。另扣减验资费、律师费和登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44.81万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8,723.1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20年12月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0]6780号）。

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用于以下方向：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支付购买股权交易对价	16,762.99
2	诚园置业自持部分升级改造项目	7,481.66
3	东部软件园园区提升改造工程和“智云社”众创空间项目改造工程	7,039.61
4	偿还上市公司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16,690.75
5	结余部分	748.10
	合计	48,723.11

上述募投项目中，“诚园置业自持部分升级改造项目”由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诚园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园置业”）负责实施，“东部软件园园区提升改造工程和‘智云社’众创空间项目改造工程”由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东部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软股份”）负责实施。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当前余额

截至 2021 年 4 月 25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34,105.31 万元，公司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为 14,675.04 万元（包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14,617.80 万元以及银行利息收益扣除手续费等支出的净额 57.24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额 (万元)	累计已投入募集 资金额(万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 金额(万元)
1	支付购买股权交易对价	16,762.99	16,762.99	0.00
2	诚园置业自持部分升级 改造项目	7,481.66	0.00	7,481.66
3	东部软件园园区提升改 造工程和“智云社”众 创空间项目改造工程	7,039.61	651.57	6,388.04
4	偿还上市公司债务及补 充流动资金	16,690.75	16,690.75	0.00
5	结余部分	748.10	0.00	748.10
合计		48,723.11	34,105.31	14,617.80

三、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决定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含房地产开发、对外投资等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其中拟使用控股子公司诚园置业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拟使用控股子公司东软股份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暂时补充流动资

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将按时将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上述事项经 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公司关于募集资金的说明与承诺

1、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减少银行借款，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

2、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不含房地产开发、对外投资等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房地产开发项目；

4、在上述资金使用期限届满前，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及时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分批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若募投项目建设加速，导致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后留存的募集资金无法满足募投项目建设需求，则公司须将该部分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以满足募投项目资金使用需求；

5、公司在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 12 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

动资金事项和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和公司的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流可以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本次补流资金款项到期后，公司应将其按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1）公司不存在不得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和公司的相关规定；（3）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节约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4）公司已说明并承诺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如需要使用此部分补流资金，公司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本次补流资金款项到期后，公司应将其按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民生证券认为：数源科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明确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民生证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